（上接B264版）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43，400，295股减少至1，243，331，721股，注册资本将由1，243，400，295元减少至1，243，331，721元。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20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21日。

8、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28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1、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11月30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8，716股，授予价格为13.30元/股。

13、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肖峰、杜毅恒、刘建超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16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6、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167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7、2021年1月6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8日。

18、2021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167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9、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彭伟峰涉及的11，054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外，该次可解除限售的21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53，661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21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7日。

21、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1年1月实施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07元/股调整为11.07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3.30元/股调整为12.30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世峰、黄国强、饶学友、朱春宁、肖龄龄、徐小兵、朱翠萍、彭伟峰、祝贺、邱荣华、张召华、陈驹昌、贾青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尧春、王博华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3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世峰、黄国强、饶学友、朱春宁、肖龄龄、徐小兵、朱翠萍、彭伟峰、祝贺、邱荣华、张召华、陈驹昌、贾青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尧春、王博华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2，35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3、2021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共计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24、2022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共计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5、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等八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十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6，119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六名激励对象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19，453股）的60%即11，669股可以解除限售，上述六名激励对象该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8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10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146，119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以及上述6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共涉及的限制性股票7，784股不得解除限售外，该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5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279，464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6、2022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1日。

27、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郭怀顺等九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11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2，443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19，453股）的60%即11，669股已解除限售，上述6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8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七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227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3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8、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郭怀顺等九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2，44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6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84股进行回购注销。

29、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章招民等十一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2，443股和官德茂等六人已获授但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84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30、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2，443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能解除限售的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784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共计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20，227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1、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已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07元/股调整为10.77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30元/股调整为12.00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邵光已身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肖维、陈瑜、何凌、何小珠、揭延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根生、尹中田、钟人慈、邓小春、林丽娟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楼云、孙杰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上述16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六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7，495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7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0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对已身故的一名激励对象官邵光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肖维、陈瑜、何凌、何小珠、揭延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根生、尹中田、钟人慈、邓小春、林丽娟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楼云、孙杰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495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股份6，000股。

33、2022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身故的一名激励对象以及已离职或者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蔡肖维等十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7，495股和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股份6，0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34、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披露其已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因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6，000股股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3，753，169股减少至1，243，747，169股。2023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已身故的一名激励对象以及已离职或者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蔡肖维、陈瑜、何凌、何小珠、揭延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根生、尹中田、钟人慈、邓小春、林丽娟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楼云、孙杰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495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5、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名华、牛宏刚两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品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游兆新、曹伟强、李超、陈志梁、邢朝晖、曾志锋、庄晓光、林国辉、褚衍雪、张倡铭、马瑞等十一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68，639股）的80%即54，904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洪顺强、张从福、高斌、危峰、吴兵、陈智雄、洪凯、吴朋、余圣康、张美辉等十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名激励对象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37，469股）的60%即22，475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长军、付强两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名激励对象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5，084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二十三名激励对象该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813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上述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36，067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以及上述23名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C、D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33，813股不予解除限售外，该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80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2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20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151，007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6、2023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0日。

3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已于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77元/股调整为10.57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11.80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榕、陈剑华、牛宏刚、李名华、展伟、李国元、付琳、田春香、张亚坤、谢智国、夏琳、蔡华伟、余圣康、丁风忠等十四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品、曲东、董可容三人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十七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5，566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游兆新、曹伟强、李超、陈志梁、邢朝晖、曾志锋、庄晓光、林国辉、褚衍雪、张倡铭、马瑞等十一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68，639股）的80%即54，904股已解除限售，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3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洪顺强、张从福、高斌、危峰、吴兵、陈智雄、洪凯、吴朋、余圣康、张美辉等十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37，469股）的60%即22，475股已解除限售，上述十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99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长军、付强两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5，084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两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8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三十九人（其中公司拟回购注销余圣康的限制性股票包括因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7股和其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涉及的限制性股票3，317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9，379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5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8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8、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榕、陈剑华、牛宏刚、李名华、展伟、李国元、付琳、田春香、张亚坤、谢智国、夏琳、蔡华伟、余圣康、丁风忠等十四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品、曲东、董可容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5，566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游兆新、曹伟强、李超、陈志梁、邢朝晖、曾志锋、庄晓光、林国辉、褚衍雪、张倡铭、马瑞等十一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35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洪顺强、张从福、高斌、危峰、吴兵、陈智雄、洪凯、吴朋、余圣康、张美辉等十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994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长军、付强两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84股进行回购注销。

39、2023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陈榕、余圣康等十七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5，566股和游兆新等二十三人（其中包括已离职的余圣康）已获授但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C、D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813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40、2023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05，5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而未能解除限售的1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3，73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能解除限售的1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4，99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而未能解除限售的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084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共计3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39，379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41、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3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42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18名激励对象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87，674股）的80%即70，133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6名激励对象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41，901股）的60%即25，139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即26，529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共计25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C、D的激励对象该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83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上述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7，742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以及上述25名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C、D的激励对象涉及的60，832股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外，该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5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0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18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973，072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该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2024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2日。

43、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等议案。因公司已于2024年4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57元/股调整为10.27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80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3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4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18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额度（合计87，674股）的80%即70，133股已解除限售，上述18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541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6名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额度（合计41，901股）的60%即25，139股已解除限售，上述6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76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1名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额度（合计26，529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1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529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2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574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2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5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3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4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18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额度（合计87，674股）的80%即70，133股已解除限售，上述18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541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6名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额度（合计41，901股）的60%即25，139股已解除限售，上述6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76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1名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额度（合计26，529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1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529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574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2、回购价格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2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5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174，494	1.46	-68，574	18，105，920	1.46
高管锁定股	18，105，920	1.46	0	18，105，920	1.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574	0.01	-68，574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5，225，801	98.54	0	1，225，225，801	98.54
三、总股本	1，243，400，295	100.00	-68，574	1，243，331，721	100.00

注：上述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43，400，295股减少至1，243，331，721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42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541股不得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762股不得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529股不得解除限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574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该部分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42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7人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541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762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529股。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574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2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5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4年4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57元/股调整为10.2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80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

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20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21日。

8、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28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1、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11月30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8，716股，授予价格为13.30元/股。

13、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肖峰、杜毅恒、刘建超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16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6、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167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7、2021年1月6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8日。

18、2021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167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9、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彭伟峰涉及的11，054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外，该次可解除限售的21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53，661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21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7日。

21、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1年1月实施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07元/股调整为11.07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3.30元/股调整为12.30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世峰、黄国强、饶学友、朱春宁、肖龄龄、徐小兵、朱翠萍、彭伟峰、祝贺、邱荣华、张召华、陈驹昌、贾青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尧春、王博华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3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世峰、黄国强、饶学友、朱春宁、肖龄龄、徐小兵、朱翠萍、彭伟峰、祝贺、邱荣华、张召华、陈驹昌、贾青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尧春、王博华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2，35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3、2021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共计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24、2022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共计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5、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等八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十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6，119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六名激励对象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19，453股）的60%即11，669股可以解除限售，上述六名激励对象该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8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10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146，119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以及上述6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共涉及的限制性股票7，784股不得解除限售外，该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5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279，464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6、2022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1日。

27、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郭怀顺等九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11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2，443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19，453股）的60%即11，669股已解除限售，上述6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8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七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227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3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8、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郭怀顺等九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2，44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6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84股进行回购注销。

29、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章招民等十一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2，443股和官德茂等六人已获授但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84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30、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2，443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能解除限售的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784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共计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20，227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1、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已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07元/股调整为10.77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30元/股调整为12.00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邵光已身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肖维、陈瑜、何凌、何小珠、揭延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根生、尹中田、钟人慈、邓小春、林丽娟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楼云、孙杰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上述16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六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7，495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7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0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对已身故的一名激励对象官邵光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肖维、陈瑜、何凌、何小珠、揭延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根生、尹中田、钟人慈、邓小春、林丽娟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楼云、孙杰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495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股份6，000股。

33、2022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身故的一名激励对象以及已离职或者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蔡肖维等十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7，495股和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股份6，0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34、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披露其已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因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6，000股股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3，753，169股减少至1，243，747，169股。2023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已身故的一名激励对象以及已离职或者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蔡肖维、陈瑜、何凌、何小珠、揭延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根生、尹中田、钟人慈、邓小春、林丽娟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楼云、孙杰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495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5、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名华、牛宏刚两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品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游兆新、曹伟强、李超、陈志梁、邢朝晖、曾志锋、庄晓光、林国辉、褚衍雪、张倡铭、马瑞等十一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68，639股）的80%即54，904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洪顺强、张从福、高斌、危峰、吴兵、陈智雄、洪凯、吴朋、余圣康、张美辉等十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名激励对象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37，469股）的60%即22，475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长军、付强两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名激励对象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5，084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二十三名激励对象该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813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上述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36，067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以及上述23名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C、D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33，813股不予解除限售外，该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80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2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20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151，007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6、2023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0日。

3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已于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77元/股调整为10.57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11.80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榕、陈剑华、牛宏刚、李名华、展伟、李国元、付琳、田春香、张亚坤、谢智国、夏琳、蔡华伟、余圣康、丁风忠等十四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品、曲东、董可容三人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十七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5，566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游兆新、曹伟强、李超、陈志梁、邢朝晖、曾志锋、庄晓光、林国辉、褚衍雪、张倡铭、马瑞等十一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68，639股）的80%即54，904股已解除限售，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3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洪顺强、张从福、高斌、危峰、吴兵、陈智雄、洪凯、吴朋、余圣康、张美辉等十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37，469股）的60%即22，475股已解除限售，上述十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99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长军、付强两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5，084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两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8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三十九人（其中公司拟回购注销余圣康的限制性股票包括因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7股和其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涉及的限制性股票3，317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9，379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5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8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8、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榕、陈剑华、牛宏刚、李名华、展伟、李国元、付琳、田春香、张亚坤、谢智国、夏琳、蔡华伟、余圣康、丁风忠等十四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品、曲东、董可容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5，566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游兆新、曹伟强、李超、陈志梁、邢朝晖、曾志锋、庄晓光、林国辉、褚衍雪、张倡铭、马瑞等十一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35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洪顺强、张从福、高斌、危峰、吴兵、陈智雄、洪凯、吴朋、余圣康、张美辉等十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994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长军、付强两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84股进行回购注销。

39、2023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陈榕、余圣康等十七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5，566股和游兆新等二十三人（其中包括已离职的余圣康）已获授但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C、D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813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40、2023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05，5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而未能解除限售的1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3，73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能解除限售的1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4，99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而未能解除限售的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084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共计3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39，379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41、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3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42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18名激励对象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87，674股）的80%即70，133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6名激励对象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41，901股）的60%即25，139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即26，529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共计25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C、D的激励对象该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83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上述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7，742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以及上述25名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C、D的激励对象涉及的60，832股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外，该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5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0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18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973，072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该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2024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2日。

43、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等议案。因公司已于2024年4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57元/股调整为10.27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80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3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4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18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额度（合计87，674股）的80%即70，133股已解除限售，上述18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541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6名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额度（合计41，901股）的60%即25，139股已解除限售，上述6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76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1名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额度（合计26，529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1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529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2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574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2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5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涉及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公司已于2024年4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57元/股调整为10.2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80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因公司已于2024年4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57元/股调整为10.2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80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的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57元/股调整为10.2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80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玉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57元/股调整为10.2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80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该部分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42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7人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541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762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529股。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574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2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5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对留存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使用的股份进行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要求，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席军先生、廖俊杰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长傅光明先生、董事傅芬芳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周红先生的近亲属亦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已于2024年4月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57元/股调整为10.2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80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4月，公司已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后一个考核期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售股办理解禁并上市流通，现对剩余未解禁的限售股合计68，574股进行注销处置，具体包括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3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4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18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额度（合计87，674股）的80%即70，133股已解除限售，上述18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541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6名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额度（合计41，901股）的60%即25，139股已解除限售，上述6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76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1名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额度（合计26，529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1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529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2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574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2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5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43，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400，295股的0.4297%，涉及成交总金额100，689，414.71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已用于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在《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做出初始设立及预留份额的安排。其中初始设立时，参与对象认购的金额不超过5，123.10万元，对应份额不超过5，123.10万份，对应股份不超过512.31万股；预留份额中，参与对象认购的金额不超过220.00万元，对应份额不超过220.00万份，对应股份不超过22.00万股。自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4个月内，公司未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要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未分配的220万份剩余预留份额做注销处置。同意公司对留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用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使用的220，00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以及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等事项，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43，400，295元减少至1，243，111，721元，股份总数由1，243，400，295股减少至1，243，111，721股。并同意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以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现行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丁晓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了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现选举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1月22日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如下：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3、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1）截至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6）。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